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自願公告

與北京大學科技開發部(產業技術研究院)簽訂合作協議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北京大學科技開發部(產業技術研究院)(「PKU-OSTD」)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而PKU-OSTD獨立於本公司，且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與PKU-OSTD同意建立北京大學—中國宏泰產業技術轉移戰略平台(中心)(「戰略平台」)。本公司預計在合作協議期內將投資不少於1000萬元人民幣以建立戰略平台。本公司同意(i)在合作協議簽署後的一個月內以及(ii)往後每個自然年的第一個月份分別提供200萬元人民幣經費以供戰略平台運行，研究及發展之用。合作協議的期限為3年，自合作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

根據合作協議，戰略平台需要提供有關產業園創新和城鎮規劃的科研成果，而本公司將獲PKU-OSTD頒發使用或實施該研究成果的權利。PKU-OSTD應利用其教育資源，根據本公司的人才培訓需求，制定適合的培訓方案，對本公司的管理人員進行技術創新，產業發展以及工商管理等系列課程的培訓。PKU-OSTD亦應支持本公司在北京大學開展的招聘活動以及向本公司推薦各研究院系的優秀畢業生參與招聘。本公司和PKU-OSTD相信該戰略合作將有利於北京—天津—河北地區的整體工業及經濟發展。

訂立合作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認為，合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黃培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梅女士、魏宇先生及王永權博士。